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1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提出的事項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2001年11月2日會議上，梁富華議員表示，他會與另外兩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以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僱員。他們亦會提出另一項建議，使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也擴及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4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其合約即屬"連續性合約"，亦即符合所謂"4-18"規定)。由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聯名提出的議員法案因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於2002年3月14日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2010年第三季

在2002年5月1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的保障。2005年6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關於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審議統計處的"《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報告(2007年1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65/07-08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4-18"規定，以及改善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內部檢討。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5日的函件中進一步表示，由於研究的課題複雜，檢討需時。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8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3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政府檢討《僱傭條例》，尤其以"4-18"的規定為然。

2. 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

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國際勞工組織對國泰航空職工會指職工會受歧視的投訴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應在收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正式文件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005年5月及2006年5月就有關個案的進展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文件。

有待確定

3.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在2001年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及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就某些風險(例如傳染病的風險)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表示關注。

有待確定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補償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檢討結果，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就業政策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研究人口政策與就業政策的關係，以便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及就業政策。

有待確定

5. 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及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就業服務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的事宜，以鼓勵失業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陳婉嫻議員就當局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服務提出關注。

6.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2010年6月17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制定成為法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8年5月5日起全面實施。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2009年7月16日及2009年10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實施進展。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進度。

7.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有待確定

王國興議員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再次提出此議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不同部門及政策局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委員察悉，待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8. 侍產假

2006年6月21日，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侍產假的質詢。因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律政司尋求意見，並於2006年10月11日作出回覆，表示沒有就侍產假立法不大可能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指的家庭崗位歧視。

2010年第二季

鑑於政府當局正研究就有薪侍產假立法的可行性，梁耀忠議員在2007年4月19日會議上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答應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設立侍產假進行討論。

9. 推行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

在2006年12月21日及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推行關顧家庭的僱傭措施有關的事宜，例如減少工作時數、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以及使僱員的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看齊。

有待確定

在2010年2月23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表示，現時當原定的假日適逢星期日，便會就某些假日指定星期六作為補假，他建議討論可否對此作出修訂，並使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看齊。

10. 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

在2009年1月21日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4個偏遠地區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取消一年領取津貼時限，以及把該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並放寬至保障兼職工人。政府當局認為，永久提供津貼會偏離政府推行該計劃的原意。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有待確定

2009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2)102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放寬措施一年後(即2009年7月)就該計劃作出檢討。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9日會議上討論該計劃的檢討進度。在2010年1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對該計劃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有關該計劃的檢討進度。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勞工及福利局會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在完成研究前，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繼續推行。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檢討結果。

11. 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

此事項由李卓人議員在2009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有待確定

12.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關根據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的強制性工資規定

在2009年9月28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有待確定

13. 對付假自僱問題的措施

在2009年11月19日會議上就"僱員"與"自僱人士"的比較進行討論時，委員對假自僱氾濫的情況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年內提供有關假自僱申索個案的統計數字，連同對問題的分析，供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政府當局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處理假自僱而採取的三管齊下措施所進行的檢討。

有待確定

14. 對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作出規管的規管架構

在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用作規管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的規管架構，以期勾劃整體規劃和策略，加強建築地盤的工業安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項。

有待確定

15. 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此事項（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潘議員關注《僱員補償條例》下職業損傷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可能提出的事項

16. 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的第二階段證書規定

2010年第三季或第四季

17.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

2010年第四季

18.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

此事項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勞工處處長完成相關程序給予同意展開檢控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在修訂條例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包括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